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蔡宗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堂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請求利率15%之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